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近日上升之情況，現謹聲明，除董事會得悉其一間聯營公司Bekwin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eijing Bluesky之全部業務、資產與負債，涉及之代價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理由。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刊登，屬於(或可能屬於)能影響股價之性質。

Bekwin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ghting Charm Limited持有29%股權。Bekwin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與Beijing Bluesky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Bekwin或其指派人士收購Beijing Bluesky之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涉及之代價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

Beijing Bluesky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一直以來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煤氣及以煤發電之技術。Beijing Bluesky持有中國多項有關生產煤氣及以煤發電之技術之註冊專利權。此項技術能採用低能量煤屑生產高能源，亦能減輕因棄置煤屑而產生之環境污染。此項嶄新之環保及節省能源技術已獲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嘉許為一項國家鼓勵節省能源政策。

董事相信，是項收購建議對本集團而言乃一個不可多得之機會，本集團藉此可拓展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此舉亦符合本集團開發中國市場之策略。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是項可能進行之收購或會(惟亦可能不會)付諸實行。在現階段，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作出售及投資用途。

本公司在可能進行之收購有任何重大發展之時將會再度刊登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Bekwin」	指	Bek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有限公司Lighting Charm Limited持有29% Bekwin之股份，餘下之Bekwin股權則由身為Beijing Bluesky管理層之人士，但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持有
「Beijing Bluesky」	指	Beijing Bluesky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